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88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9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

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5、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7、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相比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64,837.54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73.68%。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 $S \geq 90$、$90 > S \geq 80$、$80 > S \geq 70$、$S < 70$。考评结果为 $S \geq 90$，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 $90 > S \geq 80$，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 $80 > S \geq 70$，按照 60%比例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 $S < 7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全部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度，30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 $S \geq 9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44.888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93%。
-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万股）
于玮	董事、副总裁	11	4.4	3.3	0
戴宝锋	董事	38	15.2	11.4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28人）		63.22	25.288	18.966	25.288
合计		112.22	44.888	33.666	25.288

注：1、截至本公告日，除持有本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董事、副总裁于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5 股、高管锁定股 1,586,125 股；董事戴宝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85,800 股、高管锁定股 477,400 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于玮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戴宝锋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唐瞻远、冼华聪等 52 人离职以及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苏国豪、赵旺等 5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4.27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股份总数为 152.07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股份总数为 12.20 万股。

3、除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规定，决定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41.8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股份总数为 608.1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股份总数为 33.666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666 万股为已扣除公司目前因离职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未达标而回购注销正在办理的限制性股票 45.866 万股。上述解锁完成后将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为准。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689,510	0.85%	196,000	448,880	19,436,630	0.83%
高管锁定股	4,760,750	0.20%	196,000		4,956,750	0.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28,760	0.64%		448,880	14,479,880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196,846	99.15%	448,880	196,000	2,308,449,726	99.17%

三、总股本	2,327,886,356	100%			2,327,886,356	100%
-------	---------------	------	--	--	---------------	------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